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5〕17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新材料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审批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请示》（泉港自然〔2024〕418号）收悉。经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划功能定位为泉港区科技创新核心、综合创新产业社区，构建“一轴、五区”的空间结构，即“一轴”为依托驿峰西路形成的产业功能发展轴，“五区”为由西往东形成的产业数字化服贸示范区、产学研协同创新区、高分子材料产业集聚区、产业服务与孵化基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融创区。

二、本次规划方案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系数（或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让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请各相关单位结合规划统筹园区建设，聚焦高新技术和高新材料产业发展，注重盘活低效闲置用地，探索工业与研发、中试、商服等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的复合使用，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的产业生活圈，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使用效益。

四、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保障“六线”“三大设施”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进一步管控片区的开发建设；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

五、经批准的《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该片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高新材料产业园区指挥部，区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住建局，山腰街道、前黄镇、涂岭镇，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